

公告编号：2017-005

证券代码：8364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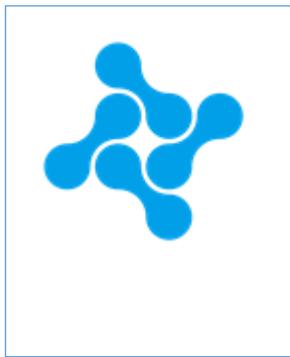
证券简称：支点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广州支点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zhidian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433 号八楼 802 之一）



##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修订稿）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二零一七年一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声明 .....	1
目录 .....	2
释义 .....	3
一、公司基本信息 .....	4
二、发行计划 .....	4
(一) 发行目的 .....	4
(二) 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的范围）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4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	5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6
(五) 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	6
(六)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	6
(七) 募集资金用途 .....	6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9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9
(十) 本次定向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	9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安排 .....	9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9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	9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	10
(三)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方式 .....	10
(四)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	10
(五)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	11
五、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11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11
七、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1
八、本次股票发行中介机构信息 .....	12
(一) 主办券商 .....	12
(二) 律师事务所 .....	13
(三) 会计师事务所 .....	13

## 释义

本方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支点科技	指	广州支点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春贵投资、合伙企业	指	广州春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广州支点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广州支点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广州支点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		……

##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	广州支点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Guangzhou zhidian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简称	支点科技
证券代码	83648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50621390D
法定代表人	苗青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0日
注册资本	516.4225万
注册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2433号八楼802之一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401号之三E1一楼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陈文
公司电话	020-37202929
公司传真	020-37202929(846)
电子邮箱	chenw@zdnst.com
邮政编码	510650
公司网址	http://www.juju.im
主要业务	平台技术服务与平台技术开发

## 二、发行计划

### (一)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增加研发投入，提升公司竞争力水平，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用于增加产品营销投入，促进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 (二) 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的范围）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1、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本次股票发行已确定的对象为广州春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认购方），认购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细则（试行）》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广州春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03	4880018.46
合计		50403	4880018.46

广州春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09 月 12 日至 2019 年 09 月 08 日，注册号为 44010100046134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9ET3A0F，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金控中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蔡伟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0 万元，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433 号二楼自编 203 之四，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取得备案证明的日期为 2017 年 01 月 10 日，备案编码：SR4295。

## 2、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事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拥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放弃对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书面的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函。

###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6.82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1、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发行方式：定向发行
- 3、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50,403 股（含 50,403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880,018.46 元（含 4,880,018.46 元）。

#### **(五) 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挂牌以来，未进行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认购的股份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六)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限售，投资人所持新增股份，均自愿锁定一年。锁定期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开始计算。

#### **(七)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主营业务流动资金、加大产品的研发投入、产品的营销推广和渠道拓展。

- 1、关于补充流动资金必要性的说明：

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需要补充新的流动资金。公司主要面向各类型的企业/组织提供自主研发的跨组织协同管理应用软件系统服务。本次定增资金主要用于加大人工智能和区块链技术的研发投入，随着工会、协会、创业、医药等行

业版本的不断增加、团队用户数成倍数增长，系统对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更加广泛；区块链技术的去中心化、高安全性等特性与公司产品“聚事”特性高度契合，公司已找到区块链技术的重要应用场景，该技术将被运用在商务应用场景中尚属领先，公司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加大对人工智能和区块链技术的研发，以保障系统的技术力量的投入。

公司随着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的提升，主营业务持续较快增长，用户数迅速增加，公司拟借此契机加大业务拓展，增加营销服务中心的建立，加大产品研发的投入已满足更多具有行业应用的产品需求，资金需求亦势必日益增大，因此，公司急需补充流动资金支持主营业务发展。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管理成本和人工成本均将随着大幅增加，因此本次将投入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日常费用及营销中心建立和营销推广，为公司产品迅速占领更多市场份额做准备，提高竞争门槛和公司抗风险能力。

## 2、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

公司 2016 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9,389,976.65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1.60%，根据目前已签合同以及已实际执行完成合同的情况测算，2016 年下半年营业收入约为 11,000,000.00 元。根据目前已签合同以及订单跟踪预计签约情况测算，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约为 50,000,000.00 元。公司是基于预计的 2017 年的营业收入，预测公司新增营运资金需求，由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故在此仅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带来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变化情况进行分析，未考虑非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金需求按经营性流动资产减去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差额计算，假设 2016 年各经营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2017 年保持不变，根据预测，2017 年营业收入增加导致新增流动资金的需求测算具体如下：

项目	2016 上半年/2016 上半年末（未经审计）（元）	2016 下半年 /2016 年末增加额（预测未经审计）（元）	2016 全年/2016 年末（预测未经审计）（元）	2016 全年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全年/2017 年末（预测）（元）
营业收入	9,389,976.65	11,000,000.00	20,389,976.65	20,389,976.65	50,000,000.00

应收账款	8,981,230.00	-1,945,230.00	7,036,000.00	34.51%	17,253,575.42
其他应收款	6,790.00	1,164.23	7,954.23	0.04%	19,505.24
存货	996,555.12	170,871.25	1,167,426.37	5.73%	2,862,745.72
<b>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b>	<b>9,984,575.12</b>	<b>-1,773,194.53</b>	<b>8,211,380.59</b>		<b>20,135,826.38</b>
应付账款	1,200,000.00	205,754.29	1,405,754.29	6.89%	3,447,169.95
应付职工薪酬	428,567.40	73,482.99	502,050.39	2.46%	1,231,120.55
应交税费	448,926.24	76,973.75	525,899.99	2.58%	1,289,604.20
其他应付款	109,000.00	18,689.35	127,689.35	0.63%	313,117.94
<b>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b>	<b>2,186,493.64</b>	<b>374,900.38</b>	<b>2,561,394.02</b>		<b>6,281,012.64</b>
<b>预测流动资金需求</b>	<b>7,798,081.48</b>	<b>-2,148,094.91</b>	<b>5,649,986.57</b>		<b>13,854,813.74</b>

注：表中 2016 年上半年/2016 年上半年末财务数据来自 2016 年半年度报告。表中 2016 年下半年/2016 年上半年末财务数据中营业收入根据目前已签合同以及已实际执行完成合同的情况测算，其他项目根据已经实际发生的情况测算。

根据上表测算，2017 年流动资金需求约为 13,854,813.74 元。公司 2016 年已有流动资金 5,649,986.57 元，预测需增加的流动资金为 2017 年流动资金需求减去 2016 年已有的流动资金，即为 8,204,827.17 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 4,880,018.46 元，剩余部分公司将采取其他措施予以解决。

2016 年下半年及 2017 年业绩系根据公司目前已签合同以及订单跟踪预计签约情况测算，不构成业绩承诺或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修订前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已提交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包括：《关于〈广州支点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广州支点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拟开设银行专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帐户银行及西南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拟提交 2017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包括：《关于〈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 **（十）本次定向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相关规则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安排**

公司将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用于存储和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同时与银行和主办券商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 **1、对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宁波新聚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90.12%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0,403 股（含 50,403 股），本次发行后，

宁波新聚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仍将持有公司 89.25%以上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 2、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将不会影响公司管理状态的稳定。

## 3、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将有助于提升公司资本规模，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

综上，定向增发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的发挥公司优质资产的盈利空间和持续发展能力。

##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 **(三)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 **(四)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均有积极影响。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助于公司提升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巩固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五、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未曾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1、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2、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5、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七、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

甲方（认购人）：广州春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发行人）：广州支点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甲方以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时间；

本合同经股东大会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件；

合同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 自愿限售安排；

新增股份自愿限售安排为：自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成功登记于认购人甲方名下之日起，甲方持有的本次新认购股票限售期 12 个月。

(六) 估值调整条款；

合同未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七) 违约责任条款。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由于非归因于本合同任何一方责任的不可抗力之因素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的，不承担法律责任。但是，此时应迅速采取必要措施以尽量减少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3、因任何一方过错导致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约时，过错方应足额赔偿守约方的直接现实损失。

## **八、本次股票发行中介机构信息**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坚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23-67095675

传真：023-67003783

项目负责人：任杰

项目小组成员：任杰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黄永东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三十号广州银行大厦七层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三十号广州银行大厦七层

邮政编码：510623

电话：020-37181245

传真：020-37181388

经办律师：汪旭东、汪黄结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吕江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 13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 13 层）

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010-65950411

传真：010-65955570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瑞松、刘俊亮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冯国平 周国刚 刘美英  
陈文

全体监事：

姚青 秦世 孙明

除同时担任董事、监事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周俊 李东玲

广州支点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